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文件

津海危防〔2013〕15号

关于规范天津港船舶 污染物接收作业活动的通知

各船舶防污染作业单位：

为不断推进天津港船舶防污染管理，有效保护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以下简称“7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以下简称“4号令”）以及《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舶【2011】45号）、《关于印发〈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海船舶【2012】658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天津港的实际情况，现就规范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活动通知如下：

一、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管理

（一）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要求

中国海事局《关于实施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海船舶【2011】359号）提出的临时替代措施，至2012年12月31日正式终止，自2013年1月1日起，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应急清污能力应符合“4号令”附件所列标准的要求，我局将于2013年1月份组织专家对已经取得船舶污染清除资质的单位进行年审，对未达到标准要求的公司，给予暂停相关业务限期整改的措施，整改仍无法达标的，降级或取消相应资质。

（二）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签订的要求

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签订与否不再作为批准船舶进出港口或作业的前置条件，如发现船舶未按规定签订清污协议，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013年1月1日起船舶和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当按照部海事局发布的[2012]版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样本（附件1）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有效期内的老版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应尽快按照新版重新签订，并及时提交危防处进行备案。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管理

（一）进出天津港船舶要求

1. 对于下一港靠泊国内港口的国际航行船舶，离港前残油存量不得超过 10 立方，污油水存量不得超过 20 立方。

2. 对于下一港靠泊国外港口的国际航行船舶，残油、污油水必须全部回收处理。

3. 对于国内航行的船舶，离港前残油存量不得超过 5 立方，污油水存量不得超过 10 立方。

4. 所有船舶离港前垃圾必须全部回收处理。

5. 不具备岸上接收设施的石油、化工码头，作业期间不得采用船舶旁靠方式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南疆石油化工码头具备岸上接收设施，必须采用陆地管线接收至南疆污水处理所；

6. 以上要求 2013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清舱作业单位（简称作业单位）管理要求

1. 作业单位的资质

为了便于作业单位的统筹管理，我局将作业单位按照能力等级由高到低分为甲、乙、丙、丁四级，申请从事接收船舶残余油类物质或进行清（洗）舱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向我局提交下列材料：

（1）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申请书。

(2)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且有相关经营项目。

(3) 在天津市有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

(4) 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制度已通过主管机关认可的审核机构审核的证明。

(5) 作业设备和应急设备清单，及符合相关要求的证明（具体设备配备要求见附件 2）。

(6) 经主管机关备案的橡胶输液软管耐压检测机构出具的橡胶输液软管检验合格证明（仅适用于从事船舶残油、含油污水水上接收作业的单位）。

(7) 与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协议。

(8) 经环保部门批准并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污染物处理单位签订的污染物处置协议。

(9) 法律、法规和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我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评估，并安排现场核验，出具审查结论和评估报告。

审查结论符合批准条件的，我局根据作业设备和应急设备配备情况于十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对应等级的批准，出具相应等级的批准证明并向社会公布。审查结论不符合批准条件的，申请单位应按照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进行审查评估。

2. 作业单位的服务范围

(1) 甲级单位能够在天津港港区水域及锚地为任何种类、吨位的船舶提供残余油类物质接收或清（洗）舱服务。

(2) 乙级单位能够在天津港港区水域为 1 万总吨以下载运散装液体货物的船舶和 5 万总吨以下载运非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提供残余油类物质接收或清（洗）舱服务。

(3) 丙级单位能够在天津港港区水域为 3 万总吨以下载运非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提供残余油类物质接收或清（洗）舱服务。

(4) 丁级单位仅限于渤海石油范围内提供残余油类物质接收或清（洗）舱服务。

3. 相关作业要求

(1) 将天津港现有港区分为四大区块，第一区块为新港海事局辖区和东疆海事局辖区，第二区块为北疆海事局辖区，第三区块为南疆海事局辖区（不包括渤海石油范围），第四区块为大沽口海事局辖区和海河海事局辖区。

(2) 将天津港现有作业单位根据等级划分为四组，每组包括甲、乙、丙级单位各一家（各家单位抽签决定分组情况），每个组别对应一个区块，由于各

辖区业务情况有别，为公平起见，每季度作业区块轮换一次（周而复始）。

（3）作业单位应将 与船舶经营人签订的长期接收协议于每季度最后 10 个工作日报我局备案，对于未签订长期协议的船舶根据靠泊辖区、船舶种类、总吨等条件利用“船舶污染物接收摇号软件”在对应组别的作业单位中进行摇号分配（即符合甲级服务范围的由该区块的甲级单位作业，符合乙级服务范围的由该区块的甲、乙两个级别单位轮流作业，符合丙级服务范围由该区块的甲、乙、丙三个级别单位轮流作业）。

（4）作业单位必须按照“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分配表”，在船舶靠港后 4 小时内登船提供服务，需要进行污油水回收作业的船舶，作业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到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正常办理申报和出证等手续。

（5）对于不需要进行污油水回收作业的船舶，作业单位须按规定填写“船舶残油、污油水情况表”（附件 3），并由船方轮机长签字确认，离船 4 小时内将“船舶残油、污油水情况表”传真到辖区海事管理机构。

4. 其他要求

各作业单位应该严格按照上述条款进行作业，对于不按照相关规定作业的单位，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

第二次给予暂停摇号三个月处理（处理期间由同区块其他单位进行作业），第三次给予取消资质处理。

（三）船舶垃圾管理要求

1. 从事船舶垃圾接收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主管机关公布的作业区域进行船舶垃圾接收作业，超出作业区域进行船舶垃圾接收作业的，应当事先报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批注。

2. 船舶垃圾接收单位应当配合相关海事分支局完成月、季、年度报表，及每年的2次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评估检查工作。

3. 船舶垃圾接收单位在接收垃圾的过程中不得强买强卖、乱收费（正常的垃圾接收费用除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阻挠、要挟船舶，任何影响船舶动态的行为，由相关垃圾接收单位承担后果，一经发现违规行为，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给予暂停垃圾接收业务三个月处理，第三次给予取消资质处理。

附件：1. 新版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2. 天津港船舶船舶污染物接收、清舱作业单位评价要求

3. 船舶残油、污油水情况表

天津海事局

2013 年 1 月 15

日

天津海事局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15 日

印发